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03】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且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公司拟对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2月28日回购的股份15,031,695股(最终以实际注销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3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6,5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止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31,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最高成交价为16.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3元/股,成交总金额208,171,448.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回购且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公司拟对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2月28日回购的15,031,695股公司股份(最终以实际注销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三、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9,000,000股变更为343,968,305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注销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 股数(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67,058,965 | 18.68 | | 67,058,965 | 19.50 |
| 高管锁定股 | 67,058,965 | 18.68 | | 67,058,965 | 19.5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91,941,035 | 81.32 | 15,031,695 | 276,909,340 | 80.50 |
| 三、总股本 | 359,000,000 | 100.00 | 15,031,695 | 343,968,305 | 10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及实际情况而确定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15,031,695股股份。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04】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0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96.8305万元。 |
| 新增 |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自销(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900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396.8305万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由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包括新增条款,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内容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05】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邓凯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邓凯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电话:0731-88966518

传真:0731-88966518

邮箱:ddqzqb@ddqly.com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会秘书邓凯女士简历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附件:

邓凯女士简历

邓凯女士,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4月,任鹰山石油化工厂统计员;1993年5月至1995年6月,任岳阳深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1995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1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岳阳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4月2019年8月任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5月起至今任道道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最近五年内,邓凯女士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邓凯女士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邓凯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06】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理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电话:0731-88966518

传真:0731-88966518

邮箱:ddqzqb@ddqly.com

特此公告!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李理女士简历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附件:

李理女士简历

李理女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0年任职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2011年至2015年任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泵送事业部营销服务公司、财务部,2015年至2018年任职于爱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2019年至2022年任职于道道全资产财务中心,2022年至今任职于道道全证券管理部。

最近五年内,李理女士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理女士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理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07】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2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2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8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8日,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制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综合会议室。

9、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本次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者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9栋10楼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0000,传真:0731-88966518。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理;

电话号码:0731-88966518;传真号码:0731-88966518;

电子邮箱:ddqzqb@ddqly.com

5、会议期限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附件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2月8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5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姓名(或名称):_____ | 证件号码:_____ |
|---|---|
| | |
| 股东账号:_____ | 持有股数:_____ |
| 联系电话:_____ |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
|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 |
| | |

附件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2”,投票简称为“道道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计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08】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回购且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公司拟对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2月28日回购的股份15,031,695股(最终以实际注销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建军先生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凯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23年2月17日(周五)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09】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回购且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公司拟对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2月28日回购的股份15,031,695股(最终以实际注销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日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及实际情况而确定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聘请的董事会秘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邓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

吴苏喜 夏劲松 陈 浩

2023年1月31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22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道道全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梁石 |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璐 |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梁石、王璐、郭欣 | |
|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13日 | |

| 一、现场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意见 | | |
|---|---|---|---|
| (一)公司治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以及各项内控制度;(2)查阅公司三会资料;(3)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4)询问公司高管人员。 | | |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 | | |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 | |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 | | |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 | | |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 | | |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 |
| (二)内部控制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相关文件;(2)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 | | |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 |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 | |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 | | |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 | |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 | | |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 | | |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 | | |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 | |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 | | |
| (三)信息披露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三会资料;(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 √ | | |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 | | |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三会资料;(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3)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4)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材料;(5)询问公司高管人员。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 |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 | √ |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 | √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 |
| (五)募集资金使用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三会及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4)现场检查募投项目建设情况;(5)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 | | |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 | | |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 | |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 | | |
| (六)业绩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了解业绩变动情况;(2)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行业研究报告,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3)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 |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 |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及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及股东履行情况。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以及各项内控制度;(2)查阅公司三会资料;(3)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4)现场查看公司经营场所;(5)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 | | |
| 4.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